

第五課 -- 信徒的教會生活

本課目的：教導初信者認識教會聚會的意義和重要性，並實踐教會生活。

課文大綱：

(一) 引言 你多不多回家，這個家是指你最親的家人？是每天？還是偶然、間中，原因？假若是偶然，你和家人的感情和關係，會否隨着你們接觸的機會或時間有所變動？	
(二) 內容	
(1) 信徒聚會是甚麼意思？	信徒的交往是建基於：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恩典。所有信主的人都成為神的兒女（約 1：12），而信徒彼此之間就是弟兄姊妹。 教會是基督徒地上的家，主耶穌是教會的頭（一家之主）。如果家裡的人各人只顧自己，互不相見，那就不成家了。 信徒聚會就是信徒之間經常相聚在一起，遵守主耶穌的教導，彼此相愛、彼此關心、彼此分享、彼此鼓勵、彼此服事，實踐信徒之間的關係，建立合一的教會，榮耀天父。 快樂時彼此分享；困難時互相分擔。 ⁱ
(2) 信徒相聚的目的是甚麼？	(i) 信徒相聚的目的 - 信徒「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（來 10：24-25） (ii) 信徒相聚的原因 - 基督徒能夠在靈裡，彼此相交，是因為： (a) 有同一的生命（約壹 5：12） (b) 有合一的關係（弗 4：3） (c) 有家庭的親密（提前 3：15）
(3) 如何建立良好的信徒關係？ⁱⁱ	信徒之間怎樣才能建立正確而良好的關係？ (i) 要彼此相愛 - 「愛人如己」是律法的總綱，也是主耶穌給我們的教導（約 13：34-35，約壹 3：18）。 (ii) 要有肢體的意識 (a) 在基督裡互為肢體 - 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信徒是肢體。當我們決志信主時，就自然成為教會的一分子。（羅 12：5） (b) 保持肢體的合一 - 撒但為要分裂教會，千方百計攻擊信徒。因此，信徒應彼此聯絡，同心合意，抵擋撒但的攻擊，而獲得屬靈爭戰的勝利。 (iii) 要彼此包容

	<p>(a) 每個人都有長處和短處 - 所以要彼此發掘對方的長處，寬容對方的短處，並且要為對方的軟弱祈求神的幫助，也要為對方的長處常常感謝神（太 7：3）</p> <p>(b) 不要互相比較和論斷 - 每個信徒的屬靈恩賜和屬靈生命都不是一樣的，只有互相諒解，彼此包容，才能有良好的配搭，才能建立合一的教會。</p> <p>(c) 了解每個人的不同 - 每個人的文化背景、教育程度、生活習慣等，都完全不同。因此，在基督裡必須互相了解、接納，才能彼此包容。</p>
<p>(4) 信徒聚會的重要ⁱⁱⁱ</p>	<p>(i) 可以互相建立 - 神不願我們孤單一人過基督徒的生活。神已為我們預備了其他的基督徒，叫我們彼此關心，以神的話作為根基，互相勸勉、彼此服事，這樣才能彼此造就。</p> <p>(ii) 可以彼此服事 - 主耶穌為了要將人類從罪惡中拯救出來，祂離開天上的榮耀，降卑，來到人間，給我們作了服事的榜樣。我們應該效法主耶穌，存心謙卑，熱心服事別人。（太20：28；約13：14-15）</p> <p>基督徒彼此建立緊密的關係，真正相交，正如人的身體，當其中一個肢體受傷，其他部份便會分擔壓力，就不易跌倒了。同樣，倘若基督徒用愛心互相照顧，彼此連結，魔鬼就很難把他們擊倒。</p> <p>正如傳道書說兩人比一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果效。若是跌倒，有人扶持。</p> <p>互相磨練有何好處？</p> <p>磨出刃來表示人與人互相學習和切磋，可彼此改善。</p> <p>假若一個信徒獨力承擔困難和試探，你猜會如何？</p> <p>會非常孤單！若遇外來壓力，很容易跌倒！若情況惡化，最終承擔不來便跌倒離開神。</p>
<p>(5) 信徒聚會的實踐^{iv}</p>	<p>(來10：24-25) 除了提醒我們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外，還提醒我們不可停止聚會。</p> <p>崇拜是教會聚會，教會還有甚麼聚會可以參加呢？</p> <p>例如：主日學、查經班、團契、小組、祈禱會等等。</p> <p>想一想：您是否滿意您現在的教會生活，例如：敬拜、團契等？</p> <p>您有沒有參加教會的團契？如果沒有，為甚麼？</p> <p>如果有，您滿意您的團契生活嗎？如果不滿意，有甚麼可改善的地方？</p>
<p>(三) 結束及約見^v</p> <p>(1) 鼓勵每天靈修和記錄靈修心得</p> <p>(2) 鼓勵背誦經文（來 10：24-25）</p> <p>(3) 邀請他/她參加教會崇拜及聚會，並鼓勵他做聽道筆記</p>	

(4) 詢問初信者的代禱事項

(5) 確定下星期見面的時間和地點。

ⁱ 盧宏博，《茁茁：初信栽培手冊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2006），頁 40。

ⁱⁱ 李善求，《新生活栽培性查經》（加拿大，多倫多：加拿大恩福協會，2004），頁 46-48。

ⁱⁱⁱ 許秀清醫生，《初信成長八課》（香港，九龍：香港青年歸主有限公司，2003），頁 45-46。

^{iv} 同上，頁 47。

^v 同上。